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22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主席：陳委員姿云 代

紀錄：劉惠琪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 | |
|---|---|
| 申請人名稱 | 喬德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築地點 | 梧棲區南簡段 343-1 地號 |
| 使用分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
| 申請預審事項 |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 依設計建築師 110 年 7 月 29 日口頭告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撤案申請書，因於會議前發現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1 條北向日照法規檢討疏漏，為避免委員會議程延誤及審查方向錯誤，先行撤案。 | |

(二)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 | |
|--------------|-----------------------------------|
| 申請人名稱 |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築地點 | 南屯區惠智段 49 地號 |
| 使用分區 | 第三種住宅區 |
|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 使用用途：餐廳、辦公室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18 層 |
| 申請預審事項 | 第六類：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申請之預審案。 |

| | |
|------------------|---|
| 審 查 結 果 | <p>一、第六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二、建築物立面採用玻璃材質是否造成反射光害、風壓、破裂及墜落等影響，應檢討安全性及相關因應措施。</p> <p>三、地上1層請調整喬木間之距離，儘量避開地下層開挖範圍；整體性防火間隔勿設置喬木，請修正；請檢討公共藝術品之固定方式及安全性。</p> <p>四、地上4層露台設置臺灣紅榨楓、尖葉槭之植栽適宜性請檢討，並補充欄杆型式並標示高度。</p> <p>五、垃圾集中室請增設洗手檯及設置冷藏室廚餘機。</p> <p>六、報告書內汽機車動線標示不一、剖面圖與剖線不符等請修正。</p> <p>七、因應低碳城市，應依比例設置環保汽機車充電車位，10%低碳充電機車位及2%低碳充電汽車位，並補充充電座之細部設計大樣圖。</p> <p>八、結構設計：</p> <p>（一）結構平面構架完整性及結構挑空部分請再檢討結構分析。</p> <p>（二）施工期間請加強落實結構安全監造。</p> <p>（三）本次變更設計如需提送特殊結構審查變更，則應將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p> |
|------------------|---|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4時10分。